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正緯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詐欺案件（110年度審簡字第1735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詳附件）。

二、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

（一）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三、經查：

（一）受刑人陳正緯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67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共4罪），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王柏鈞74萬2,536

01 元，給付方式如下：自110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4
02 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
03 開款項均應匯至告訴人指定帳戶，並於111年1月10日確定，
04 緩刑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有上開判決書、受刑
05 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先予敘明。

06 (二)次查，受刑人於執行科訊問時供稱：我有跟告訴人商量，每
07 個月還告訴人一點，但金額不一定，近1年金額比較少，大
08 概每個月3,000元至1萬元不等，看我每個月能還多少等語
09 (見執聲卷第27-28頁)；復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有70幾
10 歲的母親及11歲的小孩要扶養，母親患有白內障，每月要給
11 予母親1萬元，小孩也有開銷，目前在外面租屋，月薪至多6
12 萬元，目前無法負擔每月支付4萬元的賠償金，我有跟告訴
13 人協調，表示我有能力就給；一開始可以每個月還款4萬元
14 是因為當時我住姊姊家，沒有房租，之後搬出來，每個月房
15 租2萬6,000元，水電費雜支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
16 頁)，並提出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113年6月1日至
17 114年5月31日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每月租金2萬6,000元)、
18 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SuperDVD」)間對話紀錄擷
19 圖(見本院卷第59-65頁及證物袋)為證。次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閱受刑人財產及所得，上載：受刑人於112年度名下無財
21 產、112年度所得為其他所得360元及薪資所得86萬3,100元
22 等情(見本院卷第25、27頁之查詢結果財產、查詢結果所
23 得)。再觀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上載：長男於103年出生
24 (姓名年籍詳卷)，協議與前配偶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
25 權利義務等節(見本院卷第2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從前揭
26 證據可悉，受刑人確實有支應房租且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則
27 其所述，並非無據。又受刑人名下無其他財產，所得主要用
28 於房租、家庭支出及扶養母親、小孩之費用，則受刑人因家
29 庭因素而無法如期給付賠償金額，尚屬合理，難謂有何隱匿
30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31 匿之虞等情事。

01 (三)末參前揭對話紀錄有擷圖的範圍，可悉受刑人於112年7月、
02 8月、9月、10月、11月，每月均償還2,000元予告訴人等
03 節，暨本院與告訴人間公務電話紀錄，略以：受刑人後來有
04 還錢，金額比較少，但是我有跟受刑人協商，我認為先不要
05 聲請撤銷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堪認受刑人仍有履
06 行少量賠償金，並非全然逃避履行，且告訴人同意受刑人以
07 目前給付情形履行緩刑條件等情。

08 (四)綜上，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財產及所得、生活支出費用、目前
09 償還情形及告訴人之意見等情，認受刑人違反本案負擔之情
10 節尚非重大，聲請人聲請撤銷本案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尚
11 有未洽，應予駁回。

12 (五)末按法院為緩刑之宣告，同時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13 當數額之損害賠償，該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
14 觀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縱使本院駁回聲請人請求
15 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就受刑人尚未依本案負擔履行完畢部
16 分，告訴人仍可藉由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其權利，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黃馨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